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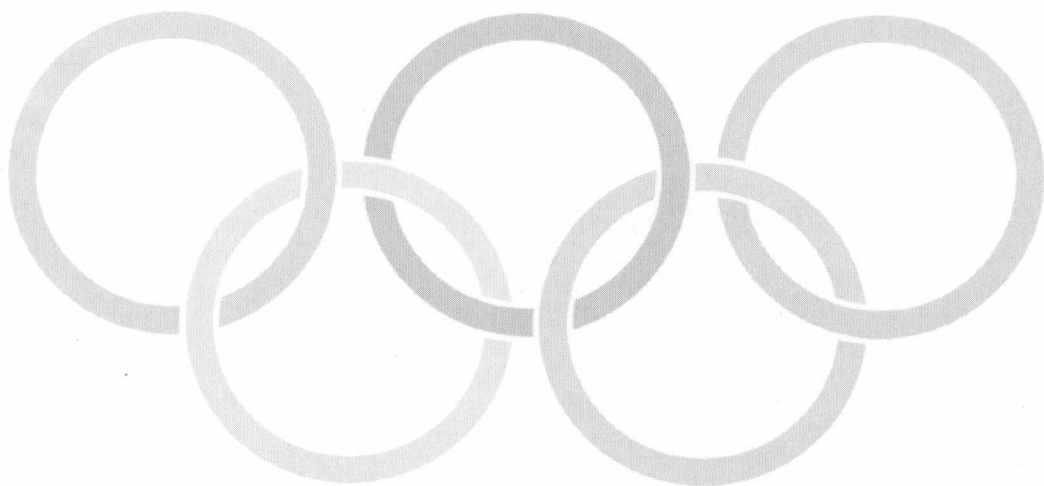
和谐奥运 法制同行

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和谐奥运 法制同行

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奥运 法制同行 / 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620-3234-2

I. 和... II. 中... III. 奥运会 - 体育法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
IV. D912.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4462号

书 名 和谐奥运 法制同行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31.25印张 625千字

版 本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234-2/D·3194

定 价 64.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在让亚洲人尤其是中国人倍感自豪的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来临之前，一个使自豪者有机会抒发责任情怀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了。初冬的北京飘过凛冽的寒风，军都山下的中国政法大学校园中热情洋溢的氛围却不曾因此而减少一分。我们刚刚送走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专家组，又迎来了来自国内外的体育法嘉宾。国际体育法学会主席、希腊雅典大学的迪米特里奥斯·帕纳基奥托普罗斯教授来了，亚洲体育法学会会长、韩国体育与娱乐法学会会长延基荣教授来了，日本体育法学会会长菅员哲郎律师来了，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体育总局政法司张剑司长也来了……国内外学界和实务界著名的体育法专家、学者云集到我校新落成的国际交流中心，为即将召开的北京奥运会献计献策，共同探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法律问题。这是中国政法大学承办的第一次体育法学国际研讨会，也是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主办的第一次国际研讨会，是体育法学界一次规模空前的盛会，更是亚洲和中国体育法学界为北京奥运会作出的智力贡献。

会议代表既有体育界的专家，也有法律界的学者，还有体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奥组委的官员。大会收到了近百篇学术论文，可谓硕果累累。论文围绕着奥运会参加者的法律地位、体育俱乐部与运动员之间的法律关系、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体育职业道德教育与反兴奋剂对策、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奥运场馆市场化开发与利用的法律问题等奥运会中的热点体育法问题展开探索和研究。专家们用独特的视角、详实的材料、深厚的理论、充分的论据，缜密分析，提出方案，既有观点的碰撞，也有结论的认同。为了能够把大家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广、扩大本次国际研讨会的影响、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决定把这次会议的论文集公开出版，让全社会都能够分享这次研讨会的成果。

我对体育的兴趣由来已久，认识体育法则是来到中国政法大学之后的事情了。2002 年，我率团到澳大利亚的几所大学访问，在完成预期任务期间，偶闻

格里菲斯大学体育法的强势学科地位,这唤起了我对我校体育部和法学院关于成立体育法研究中心的思考,在对实情核实后,我当即拍板与澳方进行合作。不久,我校的体育法研究中心正式成立,并在短短的几年内逐步发展并渐趋成熟:不仅招收了体育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开设了相关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而且承担了体育总局的一些研究项目和立法研究任务、频繁参加国际学术研讨活动。体育与法律就像是一对孪生兄弟,是不可分割的。体育活动需要有一个和谐的氛围,而法律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是规则的最高形式,在法律逐渐完备、法制化进程加快的今天,将体育与法律结合起来,研究体育法的适用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当我们想到北京奥运会时,这种重要意义就变得更加现实和紧迫。

凝结着诠释奥运会体育法律问题智慧的本书,正是起到了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由于初次尝试,难免显得稚嫩,还需要不断地加以完善。在此,我愿意向读者推荐本书,并希望大家能够提出宝贵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以取得更好的成绩,并为推动体育法制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

石亚军

校务委员会主席

2008年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序 / 石亚军	1
---------------	---

一、奥运会参加者的法律地位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特色、问题及其完善 / 田思源	1
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协调的建议 / 韩新君	8
奥运会参加者的法律地位研究 / 焦洪昌 程远	13
北京奥运会裁判员人身伤害的法律探讨 / 童宪明	26
奥运会参赛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研究 / 黄世席	31
北京奥运会与中国体育法制 / 于善旭	42
国际奥委会法律地位问题探讨 / 郭树理 夏骄阳	55
论北京奥组委对观众的安全保障义务 / 许添元	67
体育运动和保险 / [日]黑木松男	74
韩国体育法的体系及国家的作用 / [韩]金洙谦	86

二、体育俱乐部与球员间的法律关系

对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的研究 / 李超 张驰	102
论美国反垄断法在球队迁移中的适用 / 裴洋	107

论我国体育俱乐部与球员的劳动关系认定 /何珍泉	130
对我国职业运动员工作合同法律问题的再认识 /张笑世	135
职业体育俱乐部与运动员间法律关系的思考 /马宏俊 武珏	141
中国职业足球运动员转会费问题研究 ——兼论《劳动合同法》的实施 /张振龙	146
韩国体育伤害保险的法律考察 /[韩]李炯珪	153

三、体育纠纷解决机制

体育争议与体育仲裁初探 /黄进	164
2008 年 CAS 临时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 /王小平 余俊	177
论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 /杨洪云 张杰	182
奥运会裁判执法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与展望 /肖永平 孙玉超	189
大学生参加竞技体育比赛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适用 与认定原则 /张志斌	202
法治与自治:司法介入管理型体育纠纷的限度 /孙国友	206
禁令在体育争议案件中的适用研究 ——体育领域的一种临时救济措施探讨 /陈华荣	210
竞技体育运动中处罚问题的研究 /张厚福	219
中国体育仲裁的程序建构探析 /汤卫东	224
体育纠纷 ADR 的程序机制构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探析 /王湧涛 刘芬	231
我国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 /朴哲松	236
我国体育仲裁的体系归属及其构建 /张杰 杨洪云	241
我国职业足球纠纷主体法律关系的研究 /张恩利 董小龙	246
北京召开奥运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本代表团、观众与北京市民之间的法律纷争 及应对措施的方案 /[日]菅原哲朗	250
韩国的体育事故与学校经营者赔偿责任保险 /[韩]崔秉珪	260
韩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与活动 /[韩]延基荣	277

四、体育道德与反兴奋剂对策

《反兴奋剂条例》中运动员“违纪责任”性质研究 / 李先燕 于善旭	285
关于竞技体育中反兴奋剂“严格责任”原则的思考 / 张杨	292
加拿大反兴奋剂法规体系内容及其借鉴意义 / 余敏 阎旭峰	297
论我国反兴奋剂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 于晓鹏 李洪鹏	304
世界反兴奋剂发展及立法缺陷 / 黄怀权	307
我国对使用兴奋剂行为之防控	
——兼议域内外反兴奋剂立法现状回眸 / 罗嘉司	317
中国青少年体育反兴奋剂的对策探讨 / 吕伟 郝雅辉子	322
奥运会马术比赛上针对马匹的药检程序及司法体制	
——从采样到向 CAS 提起诉讼仲裁申请 / [日]八木由里	326

五、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

奥运冠军域名抢注及法律调整 / 谭仲秋	334
澳大利亚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法介绍 / 马法超	340
论美国体育商标的法律适用 / 周勇	346
论中国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 袁有信	353
世界杯转播权问题初探	
——以 ART 为例 / 朱文英	358
体育赛事隐性营销与自救措施 / 韩勇	364
奥运会隐性营销与奥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 / 王宇	375
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私法保护 / 梅永文 尹志强	378

六、奥运场馆市场化开发与利用的法律问题

奥运场馆的市场化开发与利用的法律问题 / 王宇羽 唐小凤	384
------------------------------------	-----

奥运场馆设施代建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陈元欣	389
奥运体育场馆市场化开发与利用的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孔伟 张新亚	395
北京奥运会特许经营的法律探讨 /申立	400
美国法下对体育市场开发无形资产的商标保护 ——兼谈商标法在反隐性营销中的利与弊 /陈锋	408
构建北京奥运场馆的新型运营机制 /赵建军	420
论知名运动员形象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何英 谢思君	425
体育赛事的伏击营销及其法律规制研究 /陈华荣 杨卫东 刘小平	435
中国合同法对奥运赞助行为的调整 /闫成栋	440
公法学视野中的奥林匹克 /张森	444
奥林匹克体育产业的发展及对缺陷体育产品的民事责任 /[韩]延基荣	450

七、其他论文

2004年以来我国体育法学研究概述 /李先燕 高虹 王润	468
我国转型期的体育法治完善 ——兼析奥运会对体育法治的冲击 /万仲平 睦小琴	486

一、奥运会参加者的法律地位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特色、问题及其完善

◎ 田思源 *

一、《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制定背景

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出现作为社会公益活动的志愿服务,之后,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发展、壮大,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我国最早的志愿者产生在社区服务的层次上,随后逐步建立社区志愿者组织。社区志愿者组织从属于民政系统,它的各级组织都与相应的民政部门联系在一起,但是它的最基层则与街道居民委员会联系在一起,并接受相应组织的领导与指导。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另外一支志愿者队伍在共青团系统中形成,我国志愿者活动的大规模开展就是始于 1993 年年底共青团中央发起的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1994 年 12 月 5 日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唯一一个专门从事志愿服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在我国志愿者活动,特别是青年志愿者活动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我们有必要通过相关立法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倡导志愿服务理念,整合志愿服务资源,增强公民的志愿服务意识,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从 1999 年广东省颁布、实施我国第一部有关志愿者服务的法规——《青年志愿服务条例》至 2007 年北京市颁布《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期间我国已有 17 个省市的人大(只是广东省)或者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了“志愿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17 个省市具体包括广东、山东、福建、黑龙江、吉林、湖北、江苏、河南 8 个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1 个自治区,北京市 1 个直辖市,杭州、银川、成都、南京、济南 5 个省会市,宁波、抚顺、深圳 3 个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与其他 16 个省市的立法相比,《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立法背景还有一个特别之处就是,它要直接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志愿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制度的保障。所以,它是在立足北京市志愿服务的实际情况、充分吸收国内外志愿服务先进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为了给北京奥运会志愿服务工作和北京市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提供法制

* 清华大学法学院。

保障而制定的。

2006年3月,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大内司办、市人大法制办、市民政局、北京团市委、北京奥组委等单位成立了志愿服务立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对北京市志愿服务现状进行了专项课题研究,先后召开了各界代表、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参加的研讨会、座谈会40余次,听取各方面意见;广泛搜集和研究的国内外志愿服务立法资料达10万余字;考察了杭州、南京、深圳等国内城市和美国等地的志愿服务活动及立法情况。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15项立法中的第7项,就是审议《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草案)》。2007年1月16日至1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送审稿)》向社会征集建议。2007年4月13日至4月19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征求对〈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草案)〉意见的通告》,并通过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征求北京市人大代表和广大市民对该项法规草案的意见和建议。2007年5月30日,北京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2007年9月12日,北京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二审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并于9月14日通过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该条例于2007年12月5日起正式实施。

由此可见,一方面,北京奥运会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开展,加快了我国志愿者服务立法工作的步伐;另一方面,北京奥运志愿者及其志愿服务也需要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下面,我们将对《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与其他16个省市志愿服务立法进行比较,分析该条例的特色与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志愿者立法服务。

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特色

(一)立法名称强调政府责任

其他16个省市的志愿服务立法的名称,除山东省为“规定”以外,其余15个省市均为“条例”;除深圳市为“义工服务”条例外,其余15个省市均为“志愿服务”条例(山东省为“志愿服务”规定);其中,以广东省为代表冠以“青年”志愿服务的有6个省市,即广东省、山东省、宁波市、福建省、银川市和湖北省,^[1]而以黑龙江省为代表的10个省市则没有“青年”的限定,即黑龙江省、吉林省、江苏省、杭州市、抚顺市、成都市、南京市、深圳市、济南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与以上16者相比,北京市的立法以“促进”为名,即《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在其名称中加入“促进”二字,不同于其他16个省市的立法。“促进”强调了政府在志愿服务方面的责任,也体现了对志愿服务的提倡、鼓励、支持、引导的政府作用和价值取向,它区别于“强制性”规范,符合“服务政府”、“和谐社会”的时代潮流。

[1] “青年”志愿服务条例多为较早的志愿服务立法,这可能与我国大规模的志愿者活动的开展始于“青年”有关(1993年年底共青团中央发起、实践了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

（二）详细规定“志愿服务协议”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与其他 16 个省市的志愿服务立法相比较,突出强调了“志愿服务协议”,规定了“志愿服务协议”订立的条件和主要内容,这是其他省市的立法所没有的。^{〔2〕}其中,该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志愿者组织与志愿者之间、志愿者组织与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应当就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第 2 款进一步规定:“志愿者组织安排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签订书面志愿服务协议:①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②连续 3 个月以上专职服务的;③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④组织志愿者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⑤组织境外人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第 14 条则规定:“志愿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地点;②参加志愿服务的条件;③志愿者的培训;④志愿服务成本的分担;⑤风险保障措施;⑥志愿者责任的免除;⑦协议的变更和解除;⑧争议解决方式;⑨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志愿服务协议”条款的设定,对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三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明确,对纠纷的预防和解决,对三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集中规定“促进”条款

由于立法名称强调“促进”,所以与其他省市的立法内容相比,《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对有关“促进”的条款作了相对集中的规定。该条例在第 1 条的立法宗旨中就有“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规定,第 9 条也有类似规定,即“本市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在此基础上,第 24 条进一步具体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引导、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民政、财政、人事、教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和支持在本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同时,第 25 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以及对志愿服务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 26 条规定:“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和录取有志愿服务经历者”;第 27 条规定:“志愿者所在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第 28 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将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纳入思想品德教育内容,鼓励和支持大学和中学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第 29 条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应当积极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2〕 虽然黑龙江、吉林、湖北、江苏、银川、成都、济南、宁波、宁夏等省市也规定了“志愿服务协议”,但没有规定具体内容。

(四)新的“志愿服务的范围”的确定方式

关于志愿服务的范围,其他省市的立法都是以事项列举的方式规定的,诸如最早立法的广东省(1999年9月20日)的“扶贫济困、帮孤助残、支教扫盲、青少年援助、科技推广、医疗保健、环境保护”,最近立法的江苏省(2007年5月1日)的“扶贫济困、扶弱助残、帮老助幼、支教助学、抢险救灾、环境保护、科技传播、医疗卫生、治安防范、社区服务、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等社会公益服务”等。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9条则是以服务领域的列举和重点对象的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加以规定的,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领域和大型社会活动”,以及“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失业人员和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和个人”。这样的规定既保证了志愿服务的范围更为广泛,适应性更强;同时又保证了重点更为突出,针对性更强。

(五)规定了志愿者退出志愿服务的问题

关于志愿者的退出,有些省市的立法作了规定,如广东省、吉林省、江苏省、宁波市、杭州市、抚顺市、银川市、深圳市、济南市等。但这些省市规定的志愿者退出是志愿者退出志愿者组织而不是退出志愿服务;是志愿者的权利而不是志愿者的义务。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规定的则是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的退出,且将其规定为志愿者的一项义务。该条例第21条规定的志愿者应当履行的三项义务中的第2项,即为“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这一规定既体现了保证志愿服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的立法目的,又体现了保护志愿服务受益者权益的立法意图。

(六)规定了权利救济

如何处理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其他16个省市的志愿服务立法对此均未作规定。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31条则规定了“志愿者、志愿者组织、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样,该条例就对志愿服务过程中的权利救济问题作出了总体上的规定。

(七)志愿服务时间

17个省市的立法均未规定志愿服务时间的限制。《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第8条第2款规定:“每名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20小时。”该规定所确立的注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是志愿者志愿服务的义务。2008年北京奥运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被限定在每日8小时以内,且是从权利的角度予以规定的。这样的规定不但符合劳动法,而且是从志愿者权利的角度而不是从义务的角度对志愿服务的时间进行规定,这种做法是可取的,应予借鉴。

三、《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问题及其修改建议

(一)立法名称有待斟酌

虽然北京市志愿服务立法使用了“促进”的名称,是一个立法的进步,但包括北京在内的17个省市的志愿服务立法都无一例外地使用了“志愿服务”的名称。对此,我

倾向于使用“志愿者服务”。因为“志愿服务”体现的是行为,而“志愿者服务”则包含了“主体”和“行为”两个方面,突出了“志愿者”这一“志愿服务”的主体。这样,“志愿者服务”既强调了行为的主体——志愿者,又强调了行为的性质——服务和自愿,它比只包含行为不强调行为主体的“志愿服务”的表述更准确、更科学。

(二)立法结构上没有单独列章

从其他 16 个省市的志愿服务立法结构来看,黑龙江、江苏、成都、南京、深圳、济南和宁夏 7 个省市单独列“章”;但广东、山东、吉林、湖北、宁波、福建、杭州、抚顺、银川 9 个省市则没有单独列章,而是直接规定条文。条文最多的是黑龙江省,共计 46 条,最少的是山东省,共计 16 条,其他省市大多为 30 条左右。单独列章的立法在结构上主要包括总则、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支持保障奖励、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几个方面。《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在结构上没有单独列章,这使其内容显得凌乱、逻辑联系不强。

笔者建议《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单独列章,单独列章应包括以下内容: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立法依据、政府责任、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志愿者的法律地位等;第二章志愿者组织,规定志愿者组织的产生、性质、职权职责、工作方针、工作程序等;第三章志愿者,规定志愿者资格条件、权利义务等;第四章志愿者服务,规定志愿服务的方针、范围、程序、异地志愿者和国际志愿者服务、志愿者服务标志、志愿者服务日、志愿者服务时间等;第五章支持、保障与奖励,规定政府和社会的财政、税收、经费、宣传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以及对优秀志愿者的奖励等;第六章法律责任和救济,规定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三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违法的法律责任、纠纷的处理及其救济等;第七章附则,规定施行日期等。

(三)没有规定立法依据

其他 16 个省市中有 15 个省市在其志愿服务立法中规定了立法依据,只有山东省没有规定立法依据。但 15 个省市规定的立法依据并不相同,有的规定三项依据,即宪法、法律、法规;有的规定两项依据,即宪法、法律或者法律、法规;还有的将法规限定于行政法规。相比之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没有规定立法依据,笔者建议明确其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为立法依据,以宣示其合法性。

(四)“促进”条款规定不充分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虽然集中规定了“促进”条款,但没有明确、突出地强调“促进”,也就是说,其对“促进”的表述与立法名称的要求还有距离。

(五)关于权利义务规定的欠缺

关于志愿者组织的权利、义务,其他 16 个省市立法规定的情况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单独列章的立法,因为都设有志愿者组织一章,所以对其权利、义务的规定比较具体明确,但往往是以“职责”的形式加以规定的,如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培训、考核、表彰志愿者等;另一种是没有单独列章的立法,其主要规定的是志愿者的权利、义务,而很少涉及对志愿者组织权利、义务的规定。总体而言,对志愿者组织的权利、

义务的规定大多体现在对其“职责”的规定上,其中也有零散的对其“义务”的规定,如告知服务事项的完整信息和潜在风险、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为志愿者提供人身保险等。

比较而言,《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也没有明确列举志愿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志愿者的权利虽有列举,但还需要补充“要求平等提供志愿劳动(服务)机会的权利”等。

(六)鲜有法律责任的规定

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难免产生志愿者与志愿服务对象、志愿者与志愿者组织、志愿者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和法律纠纷,对此,其他16个省市的立法中都有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只是在第30条规定了“志愿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是除山东省、福建省和抚顺市仅规定,对于以(或者假冒、盗用)志愿者组织或志愿者的名义、标志进行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外,关于法律责任规定最少的一部立法。

因此,笔者建议明确、具体地规定法律责任问题。其他16个省市的立法都没有规定法律救济,而只有北京作了规定,这是北京的一个特色;但如果没有法律责任的规定,法律救济也就难以实现了。

(七)关于其他相关规定

1. 关于志愿者活动标志(标识)。广东、福建、湖北、江苏、黑龙江、宁波、杭州、抚顺、成都、济南、宁夏等省市都规定了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要佩戴志愿者标识,《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第8条还规定了“志愿服务使用红底、白色爱心图案标志”。2008年北京奥运志愿者标志为“心心相印”:画面中心两个火红的心形双环相扣,象征着志愿者以诚挚的热情与运动员、奥林匹克大家庭及所有宾客心连着心、象征着志愿者用心服务、奉献爱心,为奥林匹克运动增添光彩;心形下方三个欢快舞动的人形,展现了志愿者以奉献为乐的志愿精神。

统一规定志愿者服务标志,对于统一志愿者服务、宣传志愿者服务以及监督志愿者服务都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只是在第16条规定了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配发志愿者标志,但没有规定标志图案。

2. 关于志愿者服务日(服务周、服务月)。黑龙江、宁波、抚顺、南京、济南等省市规定了志愿者服务日(服务周、服务月),如《南京市志愿服务条例》第21条规定:“为倡导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设立每年3月5日为南京市志愿者日”。而《济南市志愿服务条例》第24条规定:“为倡导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确定每年3月5日至3月11日为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周”。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没有规定志愿服务日,这是一个不足。我建议将每年

的3月5日“雷锋纪念日”确定为“志愿者服务日”，这对于营造志愿服务的社会氛围，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是十分有益的。

3. 关于志愿者年龄。对于志愿者的年龄问题，现有立法有的规定14周岁以上，如成都市；有的规定16周岁以上，如广东省、宁波市和银川市；有的规定则对未成年志愿者有特殊要求，这隐含了18周岁的成年人一般为志愿者的年龄要求，如南京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济南市；有的未作规定，如山东省、福建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湖北省、杭州市、抚顺市；有的规定民事行为能力，如深圳市和江苏省。《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第4条第1款规定，注册志愿者应为“年满18周岁或16至18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14至18周岁者，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2008年北京奥运志愿者的年龄要求为必须是1990年6月30日(含)前出生。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没有明确规定志愿者的年龄限制，但其第15条规定：“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为志愿者安排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身体等条件相适应，与志愿服务项目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相适应，不得安排志愿者从事超出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活动。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相适应，并征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北京市的立法是不禁止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

我认为，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民事、劳动等相关法律规定，以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标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但应在成年人的指导下并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协调的建议

◎ 韩新君 *

随着奥林匹克运动全球化、商业化、职业化、高科技化及政治化的发展,奥林匹克运动中各主体间的利益关系呈现出利益差异扩大化、利益冲突对抗化的趋势。利益冲突是利益主体基于利益差别和矛盾而产生的利益纷争,^[1]它能打乱原有的利益秩序,严重的可导致社会的彻底变革。所以,对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利益冲突进行协调具有重要意义。

协调奥林匹克运动利益冲突的主要依据是奥林匹克的法规体系。它由外部法和内部法组成。外部法是指调整奥林匹克社会的国际法和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内部法主要是指以《奥林匹克宪章》(以下简称《宪章》)为代表的国际体育组织的宪章、章程、规则和相关国家国内体育组织的章程、规则。^[2]然而,一方面,由于国际奥委会的前身是一个个人俱乐部,始终抱着排除外部法规范的意愿;另一方面,由于奥林匹克运动是西方工业文明的产物,欧美中心主义根深蒂固,决策层也多由西方人士主导。^[3]这导致奥林匹克的内部法多倾向于保护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而对东方国家利益的保护明显不足,致使利益冲突随时可能发生。所以,为了更好地协调奥林匹克中的利益冲突,有必要对其法规体系进行完善。

一、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利益冲突

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利益冲突是指在奥林匹克运动的利益角逐中,因参与主体的身份、特征及性质的不同而带来的利益上的差别,以及由此引起的利益纠纷或行为对立。根据利益客体性质的不同,可将之划分为经济利益冲突、政治利益冲突和文化与精神利益冲突。由于利益主体的特征、性质不同,不同的利益主体对利益客体的需要也有所侧重。

(一)奥林匹克三大支柱之间的利益冲突

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国家或地区的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三大支

* 北京工业大学体育教学部。

[1] 王伟光:《利益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2页。

[2] 尽管这些规范性文件不是由专门的立法机构颁布,实施也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但它们却是司法和仲裁机构裁判的重要依据,有与法律类似的调整效果。因此,我们称之为奥林匹克运动的内部法。

[3] 全国体育学院教材委员会编:《奥林匹克运动》,人民体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04页。